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0-046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以不高于 19,110 万元总价格参与竞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东扩 3#地块（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2020 年第七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之宗地 2020-60 号，地块面积约 78 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福建同春新物流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 ls2020-040 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20 年 10 月 28 日，福建同春收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榕公土让【2020】07 号），确认福建同春在福州市第七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最高应价 17,500 万元，以先租后让模式，竞得编号为宗地 2020-6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 51,969 平方米，合 77.95 亩）。福建同春需在 7 个工作日之内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福建同春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及时办理租赁、出让等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相关进展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